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以每股供股股份 0.08 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開始，而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未能達成供股之條件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供股之概要.....	8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0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公告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就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有關供股之事項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能獲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議延期或更改，惟該等修訂須獲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隨後變動。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間並無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其項下之義務。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及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調整」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建議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供股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補充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供股及配售事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發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按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可作出該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12,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i)每股換股股份0.58港元(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或(ii)每股換股股份0.082港元(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完成前發行，則換股價為0.58港元，並須於供股完成後調整為0.082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同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最多分三批按換股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發行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倘上述配售期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釋義

「配售價」	指	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供股章程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774,183,31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供股股份 0.08 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包銷之 2,774,183,310 股供股股份，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釋義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提交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之全數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首次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於其後過戶時可予兌現)接納或收取(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如有)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供股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供股章程，並應與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0.08港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92,472,777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66,656,087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通函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紊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有關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敬啟者：

**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1,9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92,472,77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66,656,087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有待作出該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12,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書，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換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最多分三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提呈。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i) (倘百慕達法律如此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上述條件不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條件(ii)已獲達成。

假設供股完成因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2港元計算，倘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最多1,219,512,195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5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84%。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承配人在兌換任何配售可換股票據為換股股份之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假設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完成，按換股價0.58港元計算，倘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最多172,413,793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6.4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09%。

除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者，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2,774,183,310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建議暫定配發2,774,183,31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00%及本公司經發行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77%。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主要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即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交回而提出申請。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已(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該名冊顯示有四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四個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加坡。

根據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其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需遵守任何澳門特別行政區程序之監管規定。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澳門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仍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已頒佈及公告中國法律及管理條例並無就向本公司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施加限制，而本公司無需就供股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之批准。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中國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仍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

根據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需遵守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程序之監管規定。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仍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

根據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考慮到遵守海外規定可能涉及之成本及時間，本公司認為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豁免乃屬必要或適宜。因此，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持有 40,4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437%，該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88.89%；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港元折讓約20.0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港元折讓約88.73%；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89.4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較大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日後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全數接納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077港元。

供股股份碎股(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所有供股股份碎股將予彙集，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售出，本公司將把出售之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將零碎股權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盡最大努力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概無影響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之限制。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謹請考慮彼等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過戶處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0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鑒於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以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因供股權除權而減少，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4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平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將不會提供。

為減輕出現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就代表股東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作出安排。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或補足碎股，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高志鈞先生(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2樓，電話號碼：(852) 3106 3522或傳真號碼：(852) 3188 9838)。

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以上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手續

申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保證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惟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數目之供股股份數目。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欲接納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暫定配發予閣下之所有供股股份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就申請閣下所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如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閣下欲接納獲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部分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欲轉讓該等權利予超過一位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謹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閣下欲申請與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之供股股份數目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所示申請人地址，以平郵方式及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

董事會函件

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帳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

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獲本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按彼等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發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彼等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

董事會函件

倘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以平郵方式寄往各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及董事會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前，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遵照公司法將供股章程於供股章程刊發前或於刊發後之合理情況下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董事會函件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如有)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如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及批准；及
- i. 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全面或部分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有關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條件(a)已獲達成。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總數 : 2,774,183,310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 2,774,183,310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 2.5%。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通函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紊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或

董事會函件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有關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之終止包銷協議權利

董事會函件

停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權益披露表格)：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概不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人士：						
包銷商	0	0.00	0	0.00	2,774,183,310	96.77
現有公眾股東	<u>92,472,777</u>	<u>100.00</u>	<u>2,866,656,087</u>	<u>100.00</u>	<u>92,472,777</u>	<u>3.23</u>
總計	<u><u>92,472,777</u></u>	<u><u>100.00</u></u>	<u><u>2,866,656,087</u></u>	<u><u>100.00</u></u>	<u><u>2,866,656,087</u></u>	<u><u>100.00</u></u>

附註：

- 此情境僅供說明，永遠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名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 本公司將確保於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21,93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14,640,000 港元，而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多於 70% 用作撥付本公司已確定／將確定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及不少於 30% 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本公司未能確定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上述用途並無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即時需要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可能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本集團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業務，並將透過發掘有關上游合板業務(即林木業務)之商機，繼續經營合板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i)合板製造及貿易業務未來競爭仍然激烈；及(ii)因木材需求持續強勁，上游合板業務(即林木業務)之前景可觀。倘確定相關商機，轉為偏重合板相關業務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如石油業。

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完成後，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大幅減少，故本公司現時在擴充本集團之融資業務上遇上技術困難。因資本基礎有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考慮借貸商機時須密切留意有關規模測試比率，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刊發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倘借貸商機須經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未必能實現該商機，原因是客戶通常需要資金作短期之用，而

董事會函件

不會考慮涉及之申請程序。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前稱為聯合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表示關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須披露借貸人身份及貸款利息，此等資料均須對其競爭對手絕對保密，而客戶亦不願意向公眾人士披露其資料。為維持本集團之整體正常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透過供股，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將可擴大，降低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時須遵守之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i)視乎現有數量，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權利；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供股亦容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董事會知悉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安排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然而，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應與下列因素一併衡量：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全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點，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會對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產生)屬可接受。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連同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已就上述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另一份通函，尋求股東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另一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前稱為聯合信貸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後，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合板業務改為借貸及信貸業務，以及將透過發掘有關上游合板業務(即林木業務)之商機，繼續經營合板相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一名潛在賣家對上述合板業務之建議。然而，本公司正在研究上述建議，且本公司尚未與該賣家展開磋商。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仍未明朗，董事會對借貸及信貸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由於(i)全球銀行及本地銀行於可見將來提供之利率將維持在低息水平，可刺激借貸需求；(ii)中國之發展及借款需求持續增長，而香港則是中國個人及企業投資者之跳板；及(iii)熱錢及財富不斷湧入香港金融市場，董事會相信現有業務將持續增長，長遠必可獲利。

董事會函件

鑒於(i)香港經濟已逐步走出經濟低迷之陰霾；(ii)美國政府推行之量化寬鬆計劃應可激發投資意欲與資金需求；及(iii)中國壓抑通脹之政策，令中國之銀行(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加息，故預期香港公眾私人貸款等借貸及信貸需求會持續上升。此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推動業務長遠持續增長之良機。

同時，董事會一直尋找方法，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包括多樣化本集團之營運至全新及較高利潤之業務。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Markmore Sdn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發掘位於哈薩克斯坦兩塊油田之投資商機，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持續發展之商機。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業務之表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經營環境，不時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並無未於該通函其他部分載述之特別貿易因素或風險(如有)屬於公眾人士未必知悉或預計出現者，及可對本集團溢利構成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41,700,000港元將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企業及營運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32,600,000港元將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企業及營運資金或 ／及本集團融資業 務之未來發展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0,880,000港元將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企業及營運資金或 ／及本集團融資業 務之未來發展	已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黃傳福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A. 以提述方式載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86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84頁)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至87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供股章程。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B. 債務聲明**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之未償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6,162,000美元及本金額約6,154,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集團一項不可撤銷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111,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免責聲明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帳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現行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以來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而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額 千美元 (附註1)	就衍生 金融資產 作出調整 千美元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千美元 (附註3)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3)	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美元
11,766	(1,082)	10,684	27,282	37,9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附註4)

0.1155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0132美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刊發末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2. 有關調整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認沽期權約1,082,000美元之衍生金融資產。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7,282,000美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0.0102564美元)之認購價發行之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171,000美元後計算。
4.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2,472,7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合共2,866,656,087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2,472,777股已發行股份及就預期緊隨供股完成後將發行之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敬啟者：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35至36頁所載之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提供資料說明供股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僅供說明，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之緒言及附註。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負上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牽涉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提供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智機

執業證書編號：P04255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216-218室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及按最低換股價0.082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及(iii)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及按最高換股價0.58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u>92,472,777</u> 股股份	<u>2,311,819</u>

(ii) 緊隨供股完成及按最低換股價0.082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

法定： 港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92,472,777 股股份 2,311,819

2,774,183,31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69,354,583

1,219,512,195 股按最低換股價0.082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30,487,8054,086,168,282 股股份 102,154,207**(iii) 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及按最高換股價0.58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法定： 港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92,472,777 股股份 2,311,819

172,413,793 股按最高換股價0.58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4,310,345264,886,570 股股份 6,622,164

所有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之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可以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

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a) 概無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帳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杏賢女士，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
- (d)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配售價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
- (d)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15,4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321,000,000股股份；
- (f) 向聯合信貸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批出138,000,000港元之融資；

- (g)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lobal Axi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Ankan Holdings Limited、Georich Trading Limited及SMI Global Corporation(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Ankan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間聯營公司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
- (h) 向聯合信貸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批出12,000,000港元之融資；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聯合信貸有限公司之51%權益；
- (j)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T. Golden Pacific Gate(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美元出售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 (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作為賣方)與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選擇權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正式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3,000,000新加坡元出售新加坡一項商用物業；
- (l) 就配售265,54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955,000港元；及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nk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Leong Low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2,000,000美元收購林區特許權若干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涉及退款1,000,000美元之終止協議。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授權代表	黃傳福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譚杏賢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公司秘書	譚杏賢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1106室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本公司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申報會計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樓216-218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RBC Dexia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9,1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本公司董事資料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黃傳福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賈輝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蔣一任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鄭保元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黃鎮雄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41歲，為本集團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貿易及物業投資範疇積累近18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現任浙江舜豐鋼鐵有限公司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黃傳福先生，37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約8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南平旺佳木業竹木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賈輝女士，43歲，於採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賈女士獲北京國際貿易公司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蔣一任先生，44歲，於製造及物業投資範疇積累近2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集團。蔣先生現任溫嶺市中發精密鋼件有限公司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59歲，目前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人員。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新加坡四間上市公司CHT (Holdings) Limited、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及Sunray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四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亦辭任另外四間上市公司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陳先生於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大部分為非執行性質，加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涉及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陳先生確認及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有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鄭保元先生，35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金融方面積逾10年經驗。

黃鎮雄先生，38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出任富寶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此外，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及自二零一零

年一月五日起分別受聘於 General Nice Group 及其聯營公司 Abterra Limited (新加坡上市公司) 為財務總監。彼目前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等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供股章程刊發後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6.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章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9 樓 1903 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自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帳目之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g) 本供股章程。